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交货继续追加费用扩展保险条款（B款）

兹经双方约定并同意，本保险合同约定如下：

第1条 定义

本条款适用如下定义：

（1）“交货延迟”是指，由于发生保险事故，致使实际交货日期晚于约定交货日期的情形。

（2）“向客户交货”是指，在本保单承保范围的运输区间内，向预定的中国境内客户或客户指定的交货场所交付保险标的。

（3）“紧急采购”、“紧急交货”、“紧急制造”、“紧急运输”是指，为避免交货延迟，或者缩短延迟期间，采取特殊手段和方法实施的采购、交货、制造及运输。

第2条 责任范围

由于意外事故造成保险标的受损，依据主条款第一条责任范围之货物损失及其他附加条款规定（**如果本保险附加了检查费用特别条款，则不适用本条款**）应由保险人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为了避免交货延迟或为了缩短交货延迟期间而不得不支付的追加费用中，本条款项下负责赔偿保险人认定为必要且合理的以下费用：

（1）被保险人为了将受损保险标的的替代品（指性能、品质与受损保险标的的相同的代替物，下同）按原定交货日期向客户交货，紧急采购所需原材料、零部件等或替代品而产生超过正常采购所需费用时，该超出部分的实际支出的采购费用；

（2）被保险人为了将替代品紧急交付至客户，制造替代品所产生的加班费、人工费、劳务费及其他类似费用等实际费用超过正常制造所需费用时，该超出部分的实际支出的制造所需费用；

（3）被保险人为了紧急交付保险标的，对受损保险标的的进行修复所产生的修理费超过正常修理费用时，该超出部分的实际支出的修理费用；

（4）被保险人委托制造商紧急制造替代品所产生的委托费用超过正常制造时的委托费用时，该超出部分的实际支出的委托费用；

（5）被保险人为了将替代品或修理品紧急运输至客户指定的交货场所所产生超过正常运输所需的运费时，该超出部分的实际支出的运费。

第3条 赔偿限额

（1）根据上述第2条予以赔偿的**单次事故保险金不得超过保单明细表列明的限额。**

（2）尽管上述第2条规定的责任范围内的赔偿金与主条款第一条责任范围内的货物损失额之和超过保险金额，保险人仍在上述（1）规定的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

（3）尽管有上述（1）和（2）的规定，对被认定为主条款第二条责任范围内的费用损失之（1）防损费用时，保险人在本条款项下**不负责赔偿。**

本条款系本保险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